|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4月17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提案的最新信息，这些提案涉及允许国际检索单位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向国际局传送分配给国际专利申请的合作专利分类（CPC）号和其他国家专利分类号，以便在PATENTSCOPE中进行国际公布。特别建议将这些分类号或是作为XML国际检索报告的组成部分传送，或是在向国际局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时作为单独的数据包传送。

# 背　景

1. 在第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对一份文件进行了讨论，该文件指出，国际局将制定一项提案，使国际检索单位有可能向国际局传送合作专利分类号和国家分类号，前提是此类数据已经国际检索单位核实，并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传送（文件PCT/WG/10/4）。这份通函还讨论了对通函C.PCT 1488号（2016年11月30日）的答复，该通函由国际局发出，旨在跟进大韩民国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在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注明国家分类”提案（文件PCT/WG/9/26）的讨论。
2. 会议报告（文件PCT/WG/10/25）第196段至第198段对文件PCT/WG/10/4的讨论情况和经商定的跟进工作进行了总结：

“196. 主席总结说，除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在国际公布扉页添加国家专利分类号的选项外，就该文件中的提案达成了大体一致。印度代表团还请求国际局提供更多详情说明在扉页添加合作专利分类（CPC）所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对于未使用CPC的主管局的好处。

“197. 秘书处表示，国际局愿意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在扉页上公布合作专利分类（CPC）所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对于未使用这种分类法的主管局的好处。国际局还将通过一份通函就有效交流国家分类号所需适当技术标准与各主管局磋商，这包括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以及国际局与专利信息用户之间的交流。对于添加新信息的任何现有数据交流格式的更改，将需要适当的提醒。国际局还表示，在拟订提案时，愿意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主管局合作。此外，秘书处承认，该提案不仅仅限于CPC，而且还可包括国家专利分类法，如日本的FI术语。

“198. 工作组一致同意，国际局应根据上文第197段所述，向各主管局和用户群体发出一份通函，以就下一步措施进行磋商。”

# 通函C.PCT 1536号

1. 为跟进工作组的邀请（见上文第3段），国际局向作为受理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和/或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各主管局，并向代表PCT体系用户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通函C.PCT 1536号（2018年4月13日）。

### 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添加CPC的好处和缺点

1. 通函第10段和第11段对于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添加CPC的好处和缺点作了如下讨论：

“10. 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添加CPC号将具有下述好处：

* 国际公布的扉页将载有CPC号，使CPC更易于为公众获悉。
* CPC号将成为《行政规程》附件D第2.2条所列信息的一部分，并由此将依据PCT细则86.1(i)被纳入公报，从而在PATENTSCOPE的国际申请PCT著录项目数据中公布。因此，CPC号除可以通过特定分类进行检索之外，还可以在“扉页”检索选项下进行检索，该选项涵盖多个字段。
* 相比于CPC号仅作为单独的XML数据包进行传送，不接收XML数据的主管局可以更容易地获得CPC号。这将为这些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利用CPC对申请进行分类的工作提供便利。

“11. 另一方面，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上添加CPC号将具有下述缺点：

* 采用CPC的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依据PCT细则43.3(a)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添加CPC号。此类信息以机器可读格式被添加到国际检索报告中时，可被自动调取并作为检索字段使用，而无需在国际申请扉页上添加CPC号。在这种情况下，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上重复检索报告分类号则价值不大。
* 使用CPC在国家阶段对专利申请进行分类的指定局可以从国际检索报告、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或作为单独数据包的一部分获得CPC号。因此，在国际申请扉页中添加CPC来依据CPC号进行国家阶段分类并非十分必要。
* IPC和CPC很相似，而且大部分是重复的。IPC中有72,137条，其中仅有17,916条（四分之一左右）在CPC中有小类，而且CPC内仅有111个分类号没有对应的IPC号。因此，两种分类法都添加就会造成混淆。在一些情况下，额外的分类号给现有的分类信息带来的附加值有限。
* 目前，CPC每年更新四次。虽然不同版本的详情在CPC网站上公布，但分类号很快就会过时。
* 鉴于CPC定期更新，并且不由国际局管理，任何不受国际局控制的外部因素都可能对公布流程产生影响。
* 国际申请扉页的空间有限，最好将相关信息（包括摘要和附图）载于单页。大多数国际申请仅采用少量的IPC号，但是大约15%的国际申请有五个或更多IPC号，少数申请可能达到50个或更多。允许添加CPC号将导致更多国际申请需要第二页扉‍页。
* 并非所有国际检索单位都使用CPC。因此，这将导致那些使用CPC的国际检索单位和那些仅使用IPC的单位之间扉页分类信息不一致。
* 鉴于CPC是一部分主管局使用的，添加CPC可能不会与所有主管局或用户相关。”

### 向国际局传送国家分类信息的提案

1. 通函第12段至第23段详细介绍了国家分类信息作为XML国际检索报告的一部分传送，或者以机器可读格式作为单独文件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传送的提案，具体如下：

“12. 在国际申请公布扉页添加CPC号有一些好处。同时，使国际检索单位能够提供CPC及其他国家分类号供纳入PATENSCOPE和其他数据库中，还将实现以下目的：使公布更易于使用CPC进行检索；允许指定局和选定局在国家阶段使用CPC号独立于扉页内容进行分类。通过要求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传送任何国家分类号，国际局在处理供主管局和专利信息提供者使用的分类信息时将实现自动化。

“13. 因此，国际局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应该可以选择以两种方式向国际局传送国家分类号：在XML国际检索报告中添加此类信息，或将其作为单独数据包进行传送。为便于主管局和用户了解任何国家分类信息，只有在国际检索单位至少以英文免费在线提供分类索引的情况下，才能导入国家分类号。

“14. 决定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传送CPC号的国际检索单位应该具备使用CPC的经验。国际局不可能验证所采用的CPC分类的准确性，也不能就最低经验水平作出决定，但谅解是只有那些将CPC用作国际或国内专利申请分类的单位才应当向国际局传送CPC号。

#### 将国家分类信息作为国际检索报告的组成部分进行传送

“15. 目前的法律框架已经允许除IPC之外，将国家分类号添加为国际检索报告的组成部分。国际单位希望添加IPC之外的分类号的，在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依PCT第16条(3)和第32条(3)(b)签署的关于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作的单独协议第6条中作出规定。根据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协议，五个国际单位已在其各自的协议中规定将CPC包括在内。未指明有任何其他分类体系可供国际单位在其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使用。

“16. 在与国际局的协议中规定将CPC号包括在内的五个国际单位中，只有欧洲专利局以XML格式向国际局传送国际检索报告，这使得CPC号能够被自动调取，无需国际局重新输入。国际局鼓励其他有意传送国际申请上的CPC号和国家分类号以供纳入PATENTSCOPE的国际检索单位，以XML格式制作和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与书面意见，并将这一信息连同IPC号一起添加到报告之‍中。

“17. 为简便可靠地导入CPC号，将需要修改编制XML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相关文档类型定义（DTD），以便能够以结构化格式输入CPC号。对于那些想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添加其他国家分类号的单位，也可以针对除CPC以外的国家分类制定更为基础的核实办法。这将要求相关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关于其国内分类体系架构的详细信息。

“18. 以XML格式向国际局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数据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使用ePCT门户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目前，IPC分类号在输入时会在ePCT中得到核实，但是其他分类号目前仅作为自由文本输入。

“19. 因此，国际局建议对ePCT进行修改，以便CPC号能够以机器可读的格式输入国际检索报告，并可以根据CPC的最新版本进行核实。对于任何使用ePCT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可以探索以结构化格式输入这些单位的国家分类号的可能性，同时保留将任何分类号作为自由文本输入的选项。

#### 向国际局单独传送国家分类号

“20. 添加任何国家分类号，使之与IPC一起作为国际检索报告的一部分，这是可取的。但是，如果国际检索单位不可能在XML国际检索报告中添加国家分类号，则国际局建议允许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单独传送CPC和国家分类号。

“21. 将CPC和国家分类号与国际检索报告分开传送，意在以此作为在XML国际检索报告中添加分类号的替代方案。因此，在XML国际检索报告和单独的数据包中都提交CPC和国家分类号将是不可能的，除非在国际公布之前要求对分类号作出修正。

“22. 因此，国际局计划允许仅限于在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之前，传送包含CPC及其他分类号的单独数据包。在收到CPC和国家分类号的情况下，这些分类号可被用于国际公布，或在国际检索报告在国际申请公布之后公布时，用于重新公布。

#### PATENTSCOPE数据库中国家分类代码的可访问性

“23. 如上文第12段所述，国际局计划通过PATENTSCOPE数据库提供所收到的国际申请上的CPC或其他国家分类号，不论是在基于浏览器的检索工具中，还是在面向订阅用户的批量数据中。为此，一种可能的做法是在PATENTSCOPE中添加两种文件，一种文件载有国际公布时从国际检索报告中自动调取的IPC和任何国家分类号，另一种是载有CPC和国家分类号的任何单独文件。”

1. 已经邀请主管局就上文第6段中转录的通函C.PCT 1536号第12段至第23段中的提案，于2018年5月31日前提出评论意见。国际局将向工作组本届会议口头概述有关该通函答复情况的最新信息。

# 下一步工作

1. 在工作组进行讨论之后，国际局计划与国际单位进一步磋商实施该提案所需的技术变更，包括对“PCT电子文件交换最低规格”和“以电子形式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的标准”（《PCT行政规程》附件F）及其附录所作的任何更改。
2. 请工作组：

(i) 注意上文第6段所讨论的通函C.PCT 1536号中的提案，以及国际局为本届会议提供的最新信息；并

(ii) 对上文第8段中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